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獲告知，經國資委批准，作為河北建投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建投水務將以劃撥的方式向其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無償轉讓本公司375,231,2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1%)。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建投將直接擁有本公司1,876,15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5%)，而建投水務將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a)豁免河北建投因股權轉讓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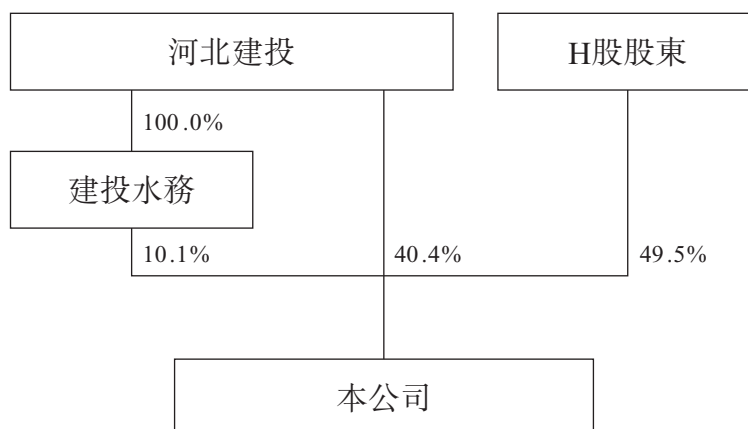
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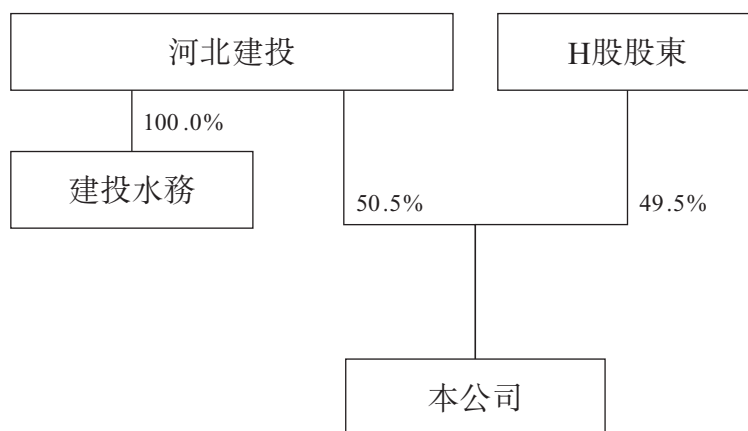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獲告知，經國資委批准，作為河北建投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建投水務將以劃撥的方式向其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無償轉讓本公司375,231,2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1%)。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建投將直接擁有本公司1,876,15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5%)，而建投水務將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前和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轉讓完成前：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



如上圖所示，於股權轉讓完成前，河北建投合共持有本公司50.5%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其直接持有的40.4%及透過建投水務間接持有的10.1%；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建投將直接持有本公司50.5%已發行股本。因此，河北建投仍然為本公司50.5%已發行股本的最終持有人，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之規定

於股權轉讓前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仍屬河北建投。因此，河北建投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同意豁免河北建投因股權轉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權轉讓」	指	經國資委批准，建投水務向河北建投轉讓本公司375,231,200股內資股的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